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邱 意 彰

上列抗告人因莊凱翔與陳泰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7號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30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證人證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其到場義務者而言。該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證人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緊急公務、非因過失不知通知之送達、罹患疾病已達不能到場之程度而言，此為證人到場義務。證人履行到場義務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07條之情形並經拒絕證言者外，並有陳述義務，法院並得依同法第310條規定裁定拒絕證言之當否，是證人自應先履行到庭義務後，始得拒絕證言（陳述義務）。至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第2項固規定：「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惟此係指證人於期日前應先向法院陳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並釋明後，始得於期日無庸到庭，並非指證人一有同法第307條之情形，即得任意不到庭。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前經原法院通知於民國110年1月14日下午3時40分到庭作證，已受合法通知，抗告人先於109年12月20日以要替友人慶生至臺南為由向法院請假，已非

正當理由。原法院再次先後通知抗告人於110年3月11日下午3時50分、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到場作證，並於期日通知加註不到庭得裁罰之法律效果後，抗告人仍先後於110年3月10日、110年4月27日以身體不適為由請假，均未到場。然觀之抗告人所分別提出用以釋明無法到場之開立於110年3月10日、110年4月26日之診斷證明書，僅載明：宜休養、宜避免久坐久站等語，核上開醫囑所載，尚難認受罰人所患病症已達不能到場之程度，抗告人所執理由，均非正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裁罰抗告人罰鍰1萬5千元。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法院通知抗告人於110年1月14日到場作證，惟抗告人早在收到開庭通知書之前就已安排好行程、訂妥飯店；嗣原法院又通知抗告人於110年3月11日、同年4月27日到場作證，然抗告人於開庭前即已提出李學智婦產科、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以下簡稱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據以請假。上開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診斷：痛經症，醫師囑言：宜休養三天」、「診斷：下背和骨盆挫傷，醫囑：病人因上述診斷，致下背疼痛，宜避免久站久坐，並休養至少一星期」，已說明無法到庭作證之理由，足以證明抗告人係因身體不適無法出庭作證，並非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然原裁定未注意上開診斷證明書已清楚記載抗告人身體不適，片面擷取醫師囑言欄記載宜休養、宜避免久坐久站等語，任意推解抗告人所患疾病難認已達不能到庭作證之程度，逕為本件高額罰款，凸顯原裁定凌駕醫學專業判斷，與論理推理與經驗法則相悖，亦有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況抗告人與原告前有婚姻關係，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於開庭期日前向原法院陳明得拒絕證言之原因後，毋庸於期日到場，所以以請假方式陳報原法院，確是因為抗告人身體不適，無法應訊，否則直接釋明拒絕證言之理由即可，何

01 須就醫請假，原裁定未深入思索及此，亦有未洽。

02 (二)又原法院自89年起，就罰鍰證人案件僅約20件，早期罰鍰千
03 元，近期大多罰鍰1萬元，而本院更只有作成1件罰鍰證人之
04 裁定，足見法院縱使罰鍰證人，仍審慎為之，然而本件抗告
05 人於收到法院開庭通知書時，已提出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明事
06 先請假，並無不尊重法院之舉，縱認原法院對於抗告人身體
07 不適程度是否達到請假之標準存有疑義，或另有看法，委請
08 書記官電話告以抗告人即可，抗告人當會排除困難、盡力配
09 合，原法院竟未注意於此，大筆一揮，遽裁罰抗告人1萬5千
10 元，相當於抗告人7日工作之所得，實逾越比例原則，且不
11 合於情理，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

12 四、經查：

13 (一)抗告人於本件莊凱翔與陳泰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證
14 人，經原法院合法通知於110年1月14日、同年3月11日、同
15 年4月27日到庭作證，抗告人已收受上開通知，並未於上開
16 期日到場，有送達證書、請假狀、民事請假暨陳報狀及民事
17 報到單在卷可稽，足認抗告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出庭作證。

18 (二)抗告人就110年1月14日庭期部分，固稱其已有安排行程為由
19 ，向原法院請假，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語。惟證人到場義
20 務乃不可替代之義務，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甚至
21 設有強制到場（拘提）之規定至明。而證人處理個人事務，
22 依前揭說明，倘非具有前述不可避免之事由，證人自應履行
23 到場義務，而抗告人替友人慶生，實屬處理個人事務，非為
24 有不可避免之事由，自屬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場。又抗告
25 人再於110年3月10日、110年4月27日以身體不適為由請假，
26 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然觀之抗告人所提出110年3月
27 10日、110年4月26日之診斷證明書（參原審卷第151、175頁
28 ），僅載明：「宜休養三天；門診複查。」、「病人因上訴
29 診斷，致下背疼痛，宜避免久坐久站，並休養至少一個星期
30 。」等語，依上開醫囑所載，抗告人固須休養，然抗告人是
31 否已達因疾病而無法到庭情形，本院函詢抗告人110年4月26

01 日就醫時診斷結果而認抗告人因下背和骨盆推傷，致下背疼
02 痛，宜避免久坐過站，並休養至少一星期等診斷證明書內容
03 ，其診斷之依據及是否達無法出庭之程度，經該院函復略以
04 「病人到診後之病史詢問及理學檢查，診斷依據110年04月2
05 6日病歷內容：(一) S（主訴）：昨天下午因搬東西受傷，致
06 下背疼痛並有轉移至左臀部。(二) O（客觀）：夜間痛及睡眠
07 疼痛皆有（+）脊椎旁肌肉僵硬（+）左側坐骨切迹處有壓痛
08 點（+）姿勢改變有引起疼痛（+）。(三) A（分析）：背部挫
09 傷性傷害。(四) P：藥物治療及姿勢調整及相對性休息。病人
10 在診間有表示暫時先以藥物緩解疼痛，予以同意。後續若有
11 疼痛發作，可隨時回診。以病人110年04月26日病歷來判斷
12 ，雖為中度疼痛，但行動尚可。以110年07月16日回推當時
13 狀況，若疼痛持續，可考慮使用輪椅出庭應訊。若是疼痛難
14 以到庭，則再請病人回診，加以藥物治療應可改善。」等語
15 ；又經本院再詢以抗告人所服務之門諾醫院，抗告人於110
16 年3、4月間之出勤狀況，抗告人於110年4月26日至同年月28
17 日，均有出勤上班之紀錄，有門諾醫院110年7月28日基門醫
18 壽字第000-0000號函及所附門診病歷單、110年8月26日基門
19 醫壽字第1100000100號函所附出勤紀錄分別在卷可稽（參本
20 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51頁至第53頁）。足見，抗告人11
21 0年4月26日就診之情形，仍主要以抗告人主訴、陳述為主要
22 之判斷，惟既抗告人於同年月26日至28日仍能上班從事護理
23 師工作，縱有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疼痛，亦應未達不能到
24 庭證述之程度。又本件抗告人於收受證人通知之送達後，並
25 未於訊問期日前具狀釋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即未到庭
26 作證，依揭說明，抗告人顯係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到庭義務，
27 原法院自得依前揭規定裁處罰鍰。末查原法院已合法三次通
28 知抗告人到庭未果，始行裁罰，顯亦已從寬考量抗告人未能
29 到庭之事由，且於後二次通知上亦載明告知抗告人若不到庭
30 可依法裁罰之意旨，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原裁定裁罰
31 抗告人罰鍰金額為1萬5千元，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度，亦

01 無違比例原則之情形。至於抗告人稱檢視原法院及本院前就
02 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結果，本件裁罰過重等語，然此部分屬
03 法院依職權裁量，且個案之事實均有不同，尚難任加比附援
04 引。從而，原法院認定抗告人為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違
05 反證人到場義務而裁處罰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
06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09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10 法官 林碧玲

11 法官 林恒祺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蔣若芸